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涂芳瑗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32
電子信箱：tu03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009132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0913263A00_ATTC3.ods、0913263A00_ATTC4.odt、
0913263A00_ATTC1.odt、0913263A00_ATTC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』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(下稱運動團隊)返校參加訓練之健康，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，俾利掌握本市各校之防疫管理狀況：

(一)共通性原則：

- 1、量測體溫。(額溫小於37.5度；耳溫小於38度)
- 2、預計參訓人員造冊。
- 3、全程佩戴口罩。
- 4、實聯制。

(二)運動團隊配合事項：

- 1、健康管理：



(1)教練及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，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7日快篩一次。(快篩費用請學校自行支應)

(2)返校訓練人員應確實造冊，並填寫於健康管理紀錄表(如附件1)。(每週五上傳核章電子檔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，填報編號：14291)

2、人流管制措施：

(1)單一出入口。

(2)固定人員(限校內人員、不跨校)。

(3)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不得超過3小時。

(4)人數以室內20人，室外40人為限。

3、飲食管制措施：

(1)飲食請遵守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。

(2)飲水容器僅限個人使用，切勿共用或分裝。

4、環境清潔消毒

(1)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妥善留存備查。

(2)每日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。

(3)增加廁所、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(4)室內外游泳池均不開放使用。

三、檢附「健康管理紀錄表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、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計畫(範本)」及「家長同意書(範本)」各1份，供參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參考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27&n=93>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」，致電本局體育處競技運動組涂小姐 06-2157691 分機232或教育部體育署(02)8771-1023孫小姐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電文
2021/08/10
14:22:37
交換章

裝

訂

92
線